**理学院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为充分调动教师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扎实推进“课程思政”工作，引导教师进一步强化“标准”意识、通过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创新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提升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制定理学院本科教学“优课优酬” 奖励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理学院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是面向理学院承担全日制本科生(含全日制学历留学生)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而设立，主讲教师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主讲教师师德高尚，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

2.主讲教师在教学中使用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教材并积极贯彻课程思政的要求,教学效果优良，“课程思政”和育人工作成效显著。

3.主讲教师所授课程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理论课程、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文档应包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设计、课件、反映课程过程性评价的学生成绩登记册、批改的作业及试卷(或实验报告)等。实习环节的教学文档应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实践(实习)指导记录、实践(实习)报告批改记录等。

4.坚持落实考教分离原则。同一课程编号的两名主讲教师及以上授课本科课程（实践类课程除外）要求实施考教分离。

5.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课程应按照基本原则进行综合评价并获得优秀。

二、组织架构

理学院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遴选工作由学院两系独立负责执行。学院两系工作小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本科教学督导组、基层教学组织等部门成员组成，经各部门推荐、两系复核、学院纪委抽签产生，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

专家回避制度，学院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参评采取回避制度，不参与本人负责及本人参与申报小组所在的各类评分，分数由其他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分代替。

三、具体方案

理学院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按当前学期理学院本科“优课优酬”奖可推荐门次数进行初评和排序推荐，除学院直接推荐的课程外，剩余申报课程根据综合评价总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

直接推荐：

学院直接推荐比例为学校划定可推荐门次数的30%，采用教师自荐或所在系（部）推荐等形式，主要面向致力学院本科教学建设的主讲教师。

申请满足条件：

（1）教师积极投身教学研究，不断适应当前本科教学改革对教师教学模式的新挑战，主动加压，不断提升自身知识素养与专业能力，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类建设项目；

（2）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类比赛，并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3）教师致力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围绕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专业核心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等积极开展教学建设，具备可支撑的佐证材料。

主讲教师符合以上条件之一，即可申请直接推荐，申请时提供证明材料供学院两系工作小组认定。佐证材料要求与申报课程紧密相关，仅可申请某一对应教学班，当前学期如放弃申请，则可保留资格延期1年。

教学团队获奖项目，原则上可供1-2位主讲教师享受推荐资格，团队其他成员可通过奖励分的形式享受加分。

综合评价：

按照理学院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综合评价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总分构成如下：

有学评价的课程：课程综合评价总分 =学生学评课×30% +教学效果评价×50% +奖励分×20%

无学评价的课程：课程综合评价总分 = 教学效果评价×80%+奖励分×20%

综合评价各指标解释：

1.1学生学评课：本学期申报课程学评课，学生学评课评价全校完全满意度和全校基本满意度之和达90%以上，进入专家评审，低于90%，不予评审推荐。

1.2主讲教师申报课程学评课排名在全校后10%，则取消评审推荐资格。

2.1教学效果评价：由学院两系工作小组结合教师提交的教学文档进行考核，审查教学资料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2教学效果评价通过组织教学团队观摩教学，开展同行评议（同行评议须通过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评议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组织评审专家组随堂听课、组织学生座谈会了解学情、现场说课、结题汇报等方式，由学院两系工作小组根据学期教学具体情况独立负责执行，并做好相关过程记录上交学院备案。

3.奖励分：申报学期内参加各类院级以上的本科教学建设类项目或教学类比赛，评审期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奖励由学院两系工作小组认定。要求获奖证明材料与申报课程紧密相关的，且一个项目奖励分计入一门相关性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项 | 院级项目 | 校级项目 | 省级项目 | 国家级项目 |
| 主持项目或比赛获奖（团队比赛需排名第一） | 2 | 4 | 6 | 8 |
| 参与 | 0 | 1 | 3 | 5 |

四、评选程序

1.直接推荐：教师个人或系（部）综合考虑，由申请教师填写当前学期“优课优酬”推荐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上报所属各系。由学院两系工作小组组织完成资格审查并上报学院。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并公示。拟推荐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期内，教师如有异议，可向学院两系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学院两系工作小组受理教师复议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后期由学校组织公告，供广大师生进行观摩与随堂听课。

2.自主申报：教师个人根据某一门课程的教学基本情况提出申请，在网络教学平台（http://zjutykyc.zlgc2.chaoxing.com）在线填写课程基本信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相关教学文档材料（授课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设计和佐证材料等），逾期将不能再次申报。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评选的课程进行随堂听课和调查。

3.综合评审：结合申报课程的教学效果评价实施细节，由学院两系工作小组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

4.学院审核：理学院拟推荐校级“优课优酬”课程名单由两系工作小组上报学院后，学院根据小组推荐名单进行插值排序，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并公示。拟推荐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期内，教师如有异议，可向两系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两系工作小组受理教师复议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5.学校审核：学校组织校内专家，通过随堂听课和教学文档调阅等方式，对学院推荐课程进行审核，最终确定拟奖励名单。

全程接受学院纪委监督。

五、其他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由理学院本科教学“优课优酬”奖励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2022年9月8日